

名家荐书

沉雄而水灵的时代长卷

读余红《洞庭人家》

王跃文

余红的长篇小说《洞庭人家》是一部编年体创业史，入选中国作协“新时代山乡巨变创作计划”。该书以宋家三代人的艰苦奋斗和曲折成长，描绘了洞庭湖地区四十多年改革发展的壮阔场景，又以纷繁复杂的人物塑造和故事讲述，勾勒出宏大深广的生活图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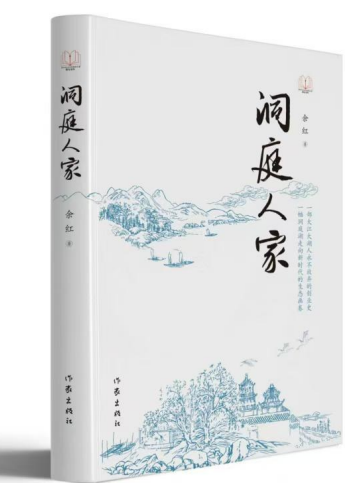
小说的风物风情彰显大湖神韵，欢乐忧伤道尽百姓甘苦，斑驳陆离呈现生活底色。这部作品以洞庭湖的浩渺烟波为卷幅，以宋家三代人的命运沉浮为五彩，勾画了改革开放四十余年洞庭湖区的沧桑巨变，描绘了一幅沉雄又水灵的时代长卷，是生动书写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力作。

编年体创业史诗，刻录时代脉搏律动

《洞庭人家》以宋家三代人的命运为线索，生动再现1978年改革开放至新时代的洞庭湖区发展史，构成了一部波澜壮阔的“编年体创业史”。每个重大时间节点，每项重要政策出台，小说都有相应的人物和故事“同频共振”。

小说开篇于1983年洞庭湖初夏“金色的薄雾之中”的早晨，渔歌互答，“湖风掠过，坡下芦苇沙沙作响”，“空中飞来一群白鹭”。退伍军人宋明泽在填补堤坝缺口，他双手布满老茧的父亲宋长江正在巡堤，父子俩就如何从根本上解决湖堤隐患有分歧，这个故事暗喻着改革初期新旧观念的冲突。

宋明泽的人生之路同时代发展同轨合辙，他带领乡亲整合三区五乡资源，创建“洞庭人集团”，推动传统农业向现代化转型；其子曹云帆、宋云峰以及90后“村官”等新生代以电商直播、生态旅游、科技产业园激活千年水乡，实现“从靠湖吃湖到养湖富湖”的生产方式升级。



洞庭湖烟波浩渺。

通讯员 摄

小说中把禁渔船只叠成“大龙船”的细节描写极具创意，既满足了渔民们对渔船的留恋之情，又遵守了国家相关禁渔政策，还规避了销毁船只可能激发民众情绪的风险。这个细节同水乡文化十分贴合，充分体现了民间智慧。

小说以许玉珍回到新建的鱼巷子寻找老铺子结束。老铺子没了，洞庭湖还在。“眺望远处，一江碧水天际流。”这一笔很动人。宋家三代人的奋斗足迹见证了渔村从温饱到小康、从掠夺自然到守护绿水青山的艰难转型。这何尝不是过去四十多年中国发展的缩影呢？

人物群像血肉丰满，众生百态搏击时代洪流

小说以个人命运映照时代命运，以家庭酸甜苦辣折射社会进步。作家用工笔技法雕琢出一幅各具神貌的洞庭人物长卷。

主人公宋明泽是贯穿全书的灵魂人物，他兼具军人的果敢与企业家的谋略，其三次创业、一度蒙冤入狱的经历，既真实书写了改革的艰难曲折，又颂赞了当代企业家的理想坚守。

他当过镇干部、承包过乡镇企业、参与过国企改革、干过房地产、离乡创业又反哺故乡，有着一代创业者传奇经历。围绕宋明泽这个主角，小说塑造了一个多维度的人物谱系，他们各是其生活中的主角，而非通常意义上的配角。

宋明泽的母亲许玉珍（人称八仙妈）代表扎根乡土的第一代创业者，以勤劳与智慧将“宋记农产品”打造成金字招牌，她身上凝聚着传统女性的坚韧与智慧；曹晓妮这个人物颠覆了传统小说中痴情女子的形象，她的爱情观融合了贤淑善良、无私奉献等传统美德与独立自主、坚强独立等现代意识，成为具有新时代精神气质的乡村女性典型；罗岗家则是粗放发展阶段的反面典型，其私建矮围破坏生态等恶性触犯法律，最终在扫黑除恶行动中受到应有惩处。众多人物角色及其命运故事共同织就真实的生活画卷，使得跌宕四十余年的文学叙事充满家庭酸甜苦辣和百姓欢乐忧伤，呈现出蕴藉丰盈的艺术魅力。

着意建构文学地理，笔墨彰显大湖神韵

余红在这部小说中建构了极具特色的“文学地理”，将洞庭湖从物理空间转化为承载楚文化基因的精神原乡，构成马赫金所说的“时空体”。

比如，翻飞起落的白鹭、逐浪跳跃的江豚、寻常巷陌的喧闹、鲜鱼干鱼的咸腥、渔歌互答的意境、龙舟竞渡的欢腾、荷塘边直播卖蟹的90后“村官”，等等，这里既有湖区风景，也有湖区风情，更有湖区风物，还有湖区新风尚。

小说的文学描述里，时间和空间相互融合，场景和故事水乳交融，风景和人物互为衬托，风雨雷电拉动生活大

幕，一景一物关乎小说叙事。这些当然是小说技巧，然其本质恰恰是作家借由小说艺术呈现和渲染的大湖神韵。

生活底色斑驳陆离，时代气象氤氲蒸腾

《洞庭人家》的魅力在于将宏大叙事嵌入百姓生活，写出烟火日常里的时代悲欢和时代变迁。时代呼唤“温暖现实主义”，要求作家眼光敏锐、笔含深情，真实书写万家灯火，真实刻画人间万象，揭示人生真相和生活本质，发掘和传递蕴含在人间固有光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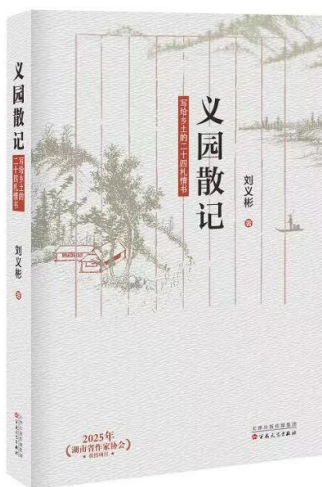
宋长江是老一代渔民，他热爱大湖，同大湖相守相搏，最后在抗洪抢险中牺牲。他的身上闪耀着老一代湖区人的精神光辉。他的妻子许玉珍是老一代湖区妇女的典型，做人识大体，创业不怕苦，谋事有智慧，做事有静气，又有着一辈看穿世情的精明，但做事讲良心、守底线，她的生意做得好，一靠产品质量，二靠铁打的口碑。宋明泽及其两个儿子，则代表湖区后代的新生力量，他们又有不同的命运拓展，显示出不同的性格和精神气质。而罗岗三代把持地方，坐大称霸，私建矮围破坏生态，最终受到法律制裁。

小说里的人物，有年龄代次、有职业区别、有价值观冲突，等等，这些看似作家别具匠心的差异性人物塑造，本质上讲是真实的生活底色，有恩怨，有是非，有正邪，然而其底色是温暖和光亮。

图有所得

凝眸生情

张永中



义彬说，父亲故去后，他就与弟弟商量着在旧宅旁盖了一间两层楼的房子，一来以方便照顾老母亲，二来以慰藉自己。然后把周边的老树留下来，就着一口塘边再多种植了一些他喜欢的花木，收拢成了一个园子，自赐名为“义园”。天知道，义彬哪里来的那么多树木花草、鸟兽虫鱼的知识，让他在文字中将它们用得那么顺滑。原来有“义园”的功劳。

先有“义园”，然后才有《义园散记》。散文集《义园散记》在我案头有些时日了。我答应过义彬，要为他写点什么。心里就挂住这件事。

写点什么？又是那么熟悉的人，从哪里下手呀！得先找到一个靶向，再瞄准那个靶心，然后，然后再扣动扳机，要不，怎么一击中的呢！

和义彬认识多年了，那是在湘西，我们都叫他刘阳，圈子里就那么几个人，他很早在诗文方面就有了名。刘阳写诗，写散文，还有散文诗，都好。散文和诗一结合，就再没有分开过。就是说，他后来写的文字，哪怕单写散文，也是很诗性的。记得当年他开过一井叫“黑马”的打字复印店，打印别人的诗文，也打印自己的作品。那时候的刘阳，瘦小个，面白净，斯斯文文。后来听说他调湘潭，就再没联系了。一次写诗的朋友唐大海约聚，席上介绍，这是湘潭刘义彬，作家。我们互相对了一下神，见我有点茫然，他赶紧说，我是刘阳啊！哦呵！刘阳哟！我们赶紧拉手。刘阳，我记得那副斯文的样子，现在也还是，只是身形放大了，眼皮更加双了，眉目没那么青了。一算，我都过了六十，他小不了几岁，有这种恍惚，是自然的。

接下来，就很快把没有联系的近二十来年的空档填满了。经常约聚，不断地读到彼此网上刊上的作品。相互间的换位切磋，当然也包括去他的“义园”泡茶聊天，“熬吧”里熬吧。

还是说《义园散记》吧。在手上敲这个书名时，总逻辑生成“义园笔记”。难道不是“笔记”吗？是的，从率性、直白、不饰这一点，他的这些文章，何尝不是笔记呢？沈复的，张岱的，都有那么一点。

《义园散记》成书前，义彬让我看过书稿，现在是我再次翻读。

文章按二十四节气，分二十四小组，每一组都有标题独立的短文，至少两篇，多则五篇。每一节候都有开章导语，提点主题。文字隽永。说它是笔记，因为它真实地记录了家乡的风物，而且又都彼此照应地将其织成体系，情感与素材摆荡得又那么摇曳多姿，这非笔记体的悠然洒脱难成。实写了，就不存在虚构，有这个硬气的底子垫着，情感就假不了。比如写田塘，可以到分亩；写路桥、河段可以精确到米。植物的色彩、品种、鸟的种类、脾性，细到像生物标本，没有一样是假的。地理的纵横方寸，卫星定位一样，没有一寸是错的。从这一点上看，它写了他最熟悉，最亲近的。

同时，它又是寄情的。我注意到了书的副标题“写给乡土的二十四札情书”。以“情书”定义，矫情了点不？不，一点也不，这是对故土的相看两不厌，是凝眸以后油然而生的情愫。义彬对故乡倾心。

专注某事物，或对某事物持续性地观察，连贯性地记录呈现，最好的办法就是日记和通信。比如J.A. 贝克的《游隼》用日记体记录平时对一只游隼的观察。吉尔伯特·怀特写《塞耳彭自然史》，为一个村庄的自然和生灵立传，用的就是通讯体。还有法布尔的《昆虫记》，理查德·梅比《杂草的故事》等等，既是文学的，亦是科学的。与这些西方自然主义的叙写不同，刘义彬只是借了自然的外壳来装自己的灵魂。

二十四节气，二十四物候单位。同一块田地，同一片山林，同一口水塘，同一段河流，甚至同一块庄稼地，同一个物种，在不同的节气里，面目都是不同的。义彬用节气锁定它，给它加上框，让节气里的风雨阳光将它涂上颜色，再予呈现。二十四节气，二十四色彩，他一层一层地去描绘。做成一幅幅乡土油画。或者说，他把一种叫情绪的浓浆分装在二十四瓶子里，再分单元地限量呈现。二十四节气，二十四个音符，这里面有独奏、和弦、高低音。这不仅是技巧，策略和方法问题，这是情感操控，是对韵律节奏的一种控制。

人活在自己认知的世界里。“我”即世界，世界即“我”，这在认识论上是讲得通的。故乡是很难单纯用一个“理”字，一个“情”字，或者什么一个标准模式去套解它的。刘义彬在他长约三四公里，宽约一两公里的一方小天地里，定义了他的世界。确认了，义彬就一直在这个“我”的世界里精耕细作，种瓜未必得瓜，在此，什么生态写作，人文写作，并无吟咏。这里的蓝天白云，是他的纸墨。这里的节气，成了他情感韵律流程的节板，句逗。这样，他的文字也就行云流水，鸟鸣花开，自由而自如了。

从此，江背黄莲塘成了义彬的文学原乡，“义园”成了一种符号，牢牢地烙在他的作品里。也由此，《义园散记》是本好书，好读，好卖。

香闲情

那轮明月，也照寻常

周慢慢

这世上有些书，是精雕细琢出来的，字字句句严丝合缝，殿宇般恢宏整饬；也有些书，是从时间缝隙、琐碎光阴里长出来的，带着点仓促，又略有散漫，却找到一片精神的自由之地。

《我有明月照山河》显然是后者。

作者江海客，湘潭人，自述“倾九分笔墨寄家国，留半点头情慰平生”，是个在俗世里奔忙的人。工作的间隙，琐事的夹缝，他把那些自由的思绪归拢来，收入这本《我有明月照山河》——这明月，照过李白的酒盏、苏轼的扁舟，也照着一个个现代人的心事与烟火，既有千里万里的开阔，又有夜深时的那点温柔清静。



书分上下篇，上篇“千年寻梦”，下篇“万里追风”。

“千年寻梦”写古人，写诗词，写那些千年之外的相逢。作者像穿行在古典诗词里的旅人，随手拾起一阙词一首诗，串联起诗酒风流、知己情谊、人间情爱、故土乡愁种种浪漫主题。上篇从“诗酒趁年华”起笔，写酒，写少年意气，写“鲜衣怒马、快意江湖”的酣畅，写“百事尽除去，唯余酒与诗”的洞明，写“一个灵魂孕育在两个躯体里”的知己，写“千山暮雪，只影所向”的深情。上篇的后半，“不到潇湘岂有诗”“洞庭波涌连天雪”“湘江从此北去”，笔底更添山河的分量以及湖湘子弟的血性。山河风月，万千气象。

进入下篇，作者却忽然收敛了笔墨，低头拾地上的琐碎，写少时青涩、三十而立、四十不惑，写旅途匆匆的风景，写一个人走在天地间的孤独与丰盈。没有宏大的叙事，现代人的平凡喜乐、偶尔疲惫，都被轻描淡写地记下。山河浩荡，落回烟火寻常，细碎落笔，缓缓自愈。

这本书不必完美。真诚，已经是最好的底色。读过他人的明月，也安抚了自己的平凡。那轮明月，照过古人，也照着今人；照过千里江山，也照着三餐四季、灯火可亲。

他山之石

沈从文的耐烦

李伶俐

编者按

团结出版社最新出版由非虚构文学作家李伶俐创作的《循迹之旅：沈从文生活地图》。全书以沈从文一生足迹为经纬，串联凤凰、沅陵、青岛、昆明、北京等十余座城市，完整回溯其从“湘西乡下人”到文学大家的蜕变之路。

日常里，不大听见人们说“耐烦”二字，说得更多的是“不耐烦”三字。想来道理很简单，就是生活中耐烦的人少，不耐烦的人多吧。而沈从文是极少数人中的一个。

沈从文在《谈创作》中说：“不希望自己比谁聪明，只希望自己比别人勤快一点，耐烦一点。”显然他是中意“耐烦”这个词的，他的学生汪曾祺也有这个印象。汪曾祺在回忆文章中说老师不肯自认是天才，而愿意说“只是耐烦”；沈从文不仅爱用“耐烦”自况，对晚辈也总喜欢用一句“要算耐烦”称赞与鼓励他们。

耐烦不是慢性子，它对“麻烦”有一个忍耐与克服的过程，因而包含后天的磨炼。抗战胜利后季羨林与沈从文既是北京大学的同事，两家住得又近，见面机会便多。有天沈从文请季羨林到家里吃汽锅鸡，其间要解开麻绳紧捆着的一件东西，本来用把剪子或小刀即可轻易解决问题，不料沈从文却抢过去，硬是用牙一点一点把绳咬开。

沈从文做事的耐烦，身后留下了近千万字的著作。十多年前有《沈从文全集》面世，皇皇三十多卷，包括小说、诗歌、散文、杂文、传记、文论、书信及文物研究等。或许有人认为写作既然是他的爱好，当然乐此不疲，未必是耐烦的结果。殊不知沈从文在成名后就曾告诫文学青年，不要把写作作为兴趣，而要当作信仰，这样才能坚持长久云云，可见他的耐烦绝不是单靠兴趣支撑与维持的。

当然事情都有限度的问题，过犹



不及。沈从文在生活中磨炼自己的耐性，作品要说细致可以说是达到了极致，“啰嗦”却也难免了。为了写沈从文的传记，我抱了《沈从文全集》回来。开始很高兴，因为材料对于非虚构类写作来说，从来都是只恨其少不厌其多的。可是读沈从文不同，其行文“啰嗦”得令人抓狂。就连他写砍头，在真实描绘野蛮的奇风异俗的名义下，也将那血腥与残忍的过程写得无比细致，可以想见他写得如何有耐心。

沈从文写出名之前生活一度极为困苦，又患有严重的鼻蛆，在血的衬托下其困苦更有了悲壮的含义。经典的情景是他一边写一边血流不止，鼾睡上来趴在书桌上睡着了，结果满脸浸在一摊血迹中。当写作成为生活

的唯一来源，一句话本可说清的事情掰成十句话来细说是可以理解的，但显然沈从文不如此——在当年并不能用来换钱的书信，他也写得非常“啰嗦”。如抗战中，他去了西南，夫人不愿离开北平，于是有了两地书，他写如何对团聚的期盼，如何对夫人不听从劝说而生气，颠来倒去，“唧唧复唧唧”。难怪《沈从文全集》里，他的小说不过十卷，而书信却达九卷之多。

细致抑或啰嗦，当然各人感受不同。在我，若不是之前刚写过以精练简洁著称的鲁迅，或许读沈从文的反应不会那么大。读者倒也可用读沈从文的作品来做个大测试，看看自己是不是个耐烦的人。